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5月20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1. 建議與商用直升機公司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p> <p>(2008年2月25日)</p>	<p>為了就有關會展中心的擬建政府直升機坪的進一步討論作出準備及釋除委員的疑慮，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並考慮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列關注事項及意見，以及就此等關注事項及意見作出書面回應：</p> <p>(a) 為使委員更加了解政府飛行服務隊(下稱"飛行服務隊")及商用直升機公司使用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的情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i) 近年飛行服務隊分別使用已關閉的中區直升機場及現時位於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臨時直升機坪的航班數目，並就飛行的目的及所涉及的用戶部門提供分項數字；以及日後飛行服務隊航班數目的預計增長；及</p> <p>(ii) 近年商用直升機公司分別使用已關閉的中區直升機場及已關閉的西九龍區臨時直升機場的飛行次數，並就飛行的目的提供分項數字；以及日後商用直升機航班數目的預計增長。</p> <p>(b) 根據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的共用建議，當局會制訂安排，就飛行服務隊與商用直升機公司使用該直升機坪進行</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在2009年5月20日隨立法會CB(1)1661/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協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i) 提供在商業市中心內重置政府永久直升機坪的理據；</p> <p>(ii) 提供共用安排及如何制訂共用安排的詳情；及</p> <p>(iii) 委員雖然同意飛行服務隊應優先使用直升機坪提供"緊急飛行任務"，但沒有理據證明須讓飛行服務隊優先使用直升機坪提供"必要飛行任務"。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界定該兩種服務，以便制訂令人滿意及具透明度的共用安排。</p> <p>(c)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興建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及本港其他直升機坪設施時，邀請利益相關者參與其事，並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與直升機服務業不斷溝通，以制訂日後共用會展中心的直升機坪的安排。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p> <p>(i) 提供就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諮詢有關各方及直升機服務業的詳情，包括進行諮詢的方法、曾諮詢的各方、各方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及</p> <p>(ii) 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興建會展中心的擬建直升機坪及本港其他直升機場設施時，考慮更廣泛諮詢利益相關者，包括交通及旅遊業界、相關行業組織，以及政府部門及其他公共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為應付區內觀光直升機業務及來往澳門和珠三角地區的跨境直升機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政府在本港興建區內及跨境直升機場的中、長期政策及計劃的詳情。</p> <p>(e) 為應付珠三角地區的旅遊及經濟迅速發展及增長帶來跨境商用直升機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政府當局應加快在啟德發展區興建擬議商用直升機場，以配合在啟德發展郵輪碼頭；該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會在2012年落成啟用。</p>	
<p>2. 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的進展 (2008年10月24日)</p>	<p>在2008年10月24日舉行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有關在旅遊事務署保留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職位將負責監察啟德郵輪碼頭項目的實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26日會議上審議此項人員編制建議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郵輪碼頭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檢討保留此職位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如有需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p>政府當局將每半年(即在每年6月和12月)提交定期報告，並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p>政府當局將在2009年5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發展。</p>
<p>3. 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 (2009年2月23日及</p>	<p>在2009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由旅行代理商收取飛機乘客離境稅和燃油附加費的現行安排。與會委員同意於參閱過政府當局就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和問題所作出的書面回應後，事務委員會可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此事。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09年3月24日發出予委員參閱。因應謝偉</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在2009年4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437/08-09(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9年3月30日)	俊議員於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事項作進一步書面回應。	
4.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2009年4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已在2008年11月21日開始生效的《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的完整文本；及 (b) 只在內河航限內經營的本地船隻獲豁免遵從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的理據，包括估計遵從有關規定涉及的成本(例如額外的保險費)。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在2009年5月15日隨立法會 CB(1)1599/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0日